

“瑞典没有红灯区”的启示（端木昌）

近有报道称，瑞典作为一个以性开放出名的国家，却偏偏又是一个没有红灯区的国家。原来，早在1999年初，瑞典通过了一条禁止召妓但不禁止卖淫的法律，规定男人购买性服务的行为，被视为一种犯罪。随着一批又一批嫖客被送往监狱，以身试法、冒坐牢风险的男人越来越少，于是街头浓妆艳抹的妓女也随之减少，她们或改行去做别的事，或到邻国另辟蹊径，“红灯区”就此偃旗息鼓。

从表面看，瑞典通过这样一条法律，似有不尽合理之处。在一般人看来，嫖妓与卖淫，是实施同一行为的两个方面，没有嫖妓，卖淫便无从生存；同样，没有卖淫，嫖妓也就失去机会，因此要么都合法，要么都违法。从这一角度看，瑞典制订这一法律，似有不公平之嫌。

那么，瑞典人是如何解释的呢？

瑞典是男女平等意识很强的一个国家。瑞典人认为，把妇女的身体当作商品，供男性剥夺或者消费，是追求平等的女权主义绝对不能接受的事，因此必须禁止召妓；另一方面，女权主义坚持认为，女性有掌握和处置自己身体的权力。与此同时，瑞典人还认为，按照社会契约论，人身权力不能让渡给国家，因此不论是出于爱情、身体需要还是金钱目的，与他人发生性关系，都是女性自由支配自己身体的权利，法律都不能干涉。

平心而论，这样的解释在我们看来并非合理。

但事实上，正是由于瑞典人制定了这样的法律，才直接导致嫖娼市场的消亡，进而导致“红灯区”的消失。如果要去评判这一法律的合理性与可行性的话，那么“红灯区”的消失本身就是最有说服力的回答。

由此想到了咱们这里的现状。嫖娼现象屡禁不绝，不要说大城市里，就是一些农村小镇，也在悄然“流行”这种肮脏的勾当。你说打击吧，确实一直在打击，但就是打击不掉。不信，你去看看一些聊天网站，就会看到形形色色的“叫卖”，有“明码标价”的，有暗示各种“服务”的，还有提供联系方式的。当然，还有一些娱乐场所和发廊、按摩屋之类，成了藏污纳垢的“后院”。

是什么原因打击不掉呢？说到底，恐怕还是打击不力的缘故。而所以打击不力，原因是立法滞后。我认为，如果我们也像瑞典人那样，从法律上把嫖娼行为纳入刑法调整的框架之内，并课以必要的刑罚，而不是像现在那样只作一般的罚款、拘留或劳教处理，也许才是有效遏制这种丑恶现象的最佳途径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
阅读：415次

日期：2006-11-27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已经没有了。

下一篇：原北京地质局副局长涉嫌贪污30万元受审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评： 字数0

用户名： 密码：